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项目人员在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肖红英

王敬

年 月 日